



公 告

109 年 5 月 8 日

主 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防範修正第二階段防疫措施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狀況自本(109)年5月11日起，修正員工自主管理及會議室使用管制措施如下：
 - (一) 進入院區工作場所得依個人需求配戴口罩，但須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「**社交距離注意事項**」規定辦理。人與人之間在室內應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之距離，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，**但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**
 - (二) 原暫停無窗戶會議室(院本部 R120、竹南院區 R141、各單位自設密閉式之小型會議室)使用管制，併同於5月11日起解除管制，**惟僅得作為辦理會議之用，研討會及訓練班等除外**，出席人員應依前項規定實施個人衛生防護，降低感染風險。
- 二、 疫情期間提醒同仁應留意睡眠、飲水及營養均衡，維持正常作息與良好運動習慣，藉此提升自身免疫力。同時加強個人手部清潔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減少出入擁擠密閉場所，若有呼吸道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。
- 三、 防疫事項諮詢：環安小組香山院區翁俊棋(分機：5003)、竹南院區張嘉宏(分機：5660)；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查詢。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，及早介入及預防。

此致

各單位

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

啓

